

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《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原则，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阅，并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未来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，交易价格符合公允性原则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唐雪姣、彭建林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独立董事：陈燕燕、韩文君、杨浩军

2023 年 10 月 18 日